

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

秦财预〔2023〕264号

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清理收回 2022 年及以前年度 结余结转资金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有关要求，定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2 年及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收缴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单位各实有资金账户 2022 年及以前年度结余结转的各类社保缴费、福利费、职工教育经费、利息收入、房改资金、上级专

款及往来挂账结余资金。

二、清理时间

各单位务于6月21日前将应缴未缴的结余结转资金缴入财政国库人行账户。

三、不清理的特殊情况

(一)自收自支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。涉及单位有：市创业就业训练中心、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、市殡葬服务中心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市农业农村局发展促进中心。

(二)新增债安排的项目资金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结余结转资金上缴工作，认真开展往来款项清理工作，及时清理回收对外借款，按规定时间和范围上缴结余结转资金，对未按规定上缴应缴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的单位，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国库人行账户户名：秦皇岛市财政局

开户行：人行国库市中心支库

账号：031000000003271001

行号：011126020010

缴款凭证应列明“**单位上缴结余结转资金”，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和上缴结余结转资金汇总表(需写清缴纳的清理收回项目

名称) 报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备案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8日印发
